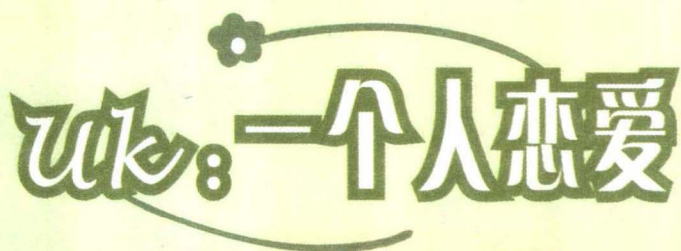


飞：一个人恋爱

殷月◎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like: 一个人恋爱

殷月◎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UK: 一个人恋爱/殷月著.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12-02841-X

I. U... II. 殷...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1778号

UK: 一个人恋爱

作 者: 殷 月

责任编辑: 汪鹏生

出版发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邮编: 230063

发 行 部: 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省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50X1168 1/32 印张: 4.375 字数: 120千

版 次: 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2-02841-X

定 价: 22.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自序：属于我的旅程 ◎1

我知道人生并没有几个二十年，虽然自己的第一个二十年已经成了过去式，但我也并没有必要去感慨自己的似水年华。因为我很庆幸能有个真正属于自己的旅程故事能够让自己随时去阅读；我也很庆幸自己可以把这一路上的成长、经历、心情都放在你们面前，就像把我日记中的精华一页一页撕给你们看一样，因为每个人的感受在自己心里都是惊天动地的事儿。

1 双色城市

追忆童年 ◎6

我记忆中的童年被自己的主观美化了，天空永远都是蔚蓝的，不会变成别的颜色；草地永远是嫩绿的，不会变枯也不会变干；花也永远是开的，不会蔫也不会谢。擎天柱是我心目中最伟大的英雄，雅典娜是我心目中最敬仰的神，童年是我的极乐净土。

双色城市 ◎12

我觉得海口对我来说意义是蛮大的，在这里我看到了很多以前从未看到过的东西。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就是：儿时的我不过是生长在巴掌大的院子里，整日只懂抬头望着院子上的四角天空罢了。

只不过是凡人 ◎18

我从初中生活学到了很多有用的东西，所以我很庆幸当时自己所感到的孤独、痛苦与挣扎，我想每个人都会，这只是流露情感的一种方式罢了。我毕竟不是伟人，就像天上的那个大月亮，我注定一辈子也别想上去，人类那伟大的一脚永远都轮不到我去踩。

我的高中生活 ◎24

我突然觉得生活在高中校园里的自己就像是一个华丽的木偶，演尽了所有的悲欢离合，却逃不过操纵自己的根根丝线，就像孙悟空纵然可以一个筋斗十万八千里也逃不出如来的手掌心一样。



小城大事

◎30

这个世界没有小事，所有的事情都是大事。对国家来说，民族问题是大事，中美关系是大事，能源短缺是大事。对个人来说，谁失恋了，谁结婚了，谁生病了也都是大事，交一个固定的朋友圈更是大事，这个观点我是雷打不动的。

一起流浪

◎36

憧憬我们的将来，不知会是甜的还是酸的，再悲观一点，或许是苦的。不过生活就是这样，每个阶段终究会有个结局，只是我们猜不到而已。

压力的问题

◎42

不要告诉我在年少的我们在钞票面前还有什么这样那样的压力，不要告诉我在钞票面前朋友之间还能有着伟大的友谊，也不要告诉我在钞票面前恋人之间还有着真正的爱情，我有足够的勇气和证据可以将你咬得体无完肤。

选择还是放弃

◎47

时间原来真的是可以冲淡一切的，就像很多人都说过的那样：一个人总要走陌生的路，看陌生的风景，听陌生的歌，然后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你会发现，原本费尽心机想要忘记的事情真的就这么忘记了。

多伦多的精彩

◎52

我在多伦多待了大概有半年时间，等我真正离开时候才发现自己是很想念她的，经常梦见她的雪，她的圣诞节，她的城市，等等。我想这就是擦身而过的小幸福，当人在其中会因为麻木而忽略它的存在，已经不在这个环境时才能体会到它的重要性。

没有雾的雾都 ◎58

作为一个学生，我初来乍到对伦敦最深的印象是：除了物价昂贵，就是人情冷漠……英国是欧洲少有的朋友见面却不吻面颊的国家，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很大，不光是身体之间的距离，还有心理上的距离。

牛津≠剑桥 ◎66

我的旅程到了这里，便觉得自己已是太过幸福，我可以在这两座充满了光荣与梦想的城市之间自由地穿梭着。这样的旅程也充满了未知，昨天十三岁的我还在多伦多蹲在地上看落雪，今天二十岁的我已经在牛津细细地感受着大学城的气氛了。

一个人恋爱 ◎72

我终于发现，原来自己自始自终认定的恋人却是梦想中的人物，像是自己内心深处一个美丽的水晶杯子。现实生活中人们不断的敲打让这个杯子开始布满裂痕，并且已经到了破碎的边缘。我想自己注定逃不过现实生活中恋人们的规则，我梦想中的白雪公主也不可能会出现，因为她和我的距离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万个光年。

这就是生活 ◎78

这就是我眼中英国人的生活：我觉得不能光看他们衣着简朴，生活住房不怎么上档次。还得看到他们活得悠然的一面。有几个日本朋友常常在我面前感叹道：英国普通人生活质量比日本高，日本人活得太累了，透支的生命太多，什么都追求豪华奢侈，其实很浪费，没这个必要。

身为龙之子 ◎84

一些中国留学生经常抱怨说中国这个不如英国，那个不如英国。也许他们还不了解，八十年代的中国还是个连他们的奶粉都不能完全供给的国家，现在的中国却可以让他们吃饱了撑着并在别人的土地上来抱怨自己国家的不好。

语言的障碍 ◎90

我忘了自己何年何月每每在清晨的时候便爬起来涩着眼睛背那些英文单词。何年何月啊，想不起来了，头有点痛。我也已经忘了自己是什么时候适应英国的语言环境的，但有一点很清楚，我那时候背的单词是一点用处都没有。

We ain't rubbish ◎95

这篇文章的标题我就不用中文了，让那些喜欢批判留学生的言论者自己去翻译吧，如果连这点英文都不懂，那么你们还有何资格去把我们说得一塌糊涂？

我们的纪念册 ◎101

当自己还在为二十岁耿耿于怀的时候，二十一岁又兴致勃勃地朝我逼近了。我这才发现原来二十岁也很容易地变成了一个被怀念的年龄。我想，我似乎有必要来整理一下这些陪伴着我从童年一直到现在的每一个幸福了。

我与手机 ◎107

在那段不堪回首的日子里，我一度见到新款的手机便不能自持，有时候是上市的第一天就给请回家，有时候良心发现就假假地扭捏几天，最终还是把它请回家……想起曾经换过的那么多的手机，再看看用了很久的我那台破电视机，我才觉得当时的自己是真的做错了。

我与汽车 ◎112

其实我也是十八岁才开始在英国学驾驶，造成的后果就是回国便不敢上路了。本来以为是右舵和左舵的区别而产生定额操作不适，其实不然，而是因为国人对交通意识的淡薄已经到了可怕的地步……

圣诞节 ◎115

我在英国的初恋其实是一段极其失败的经历。我认识了一个日本女孩……每每提到初恋，我都会有点不好意思，更不知道哪来的勇气会把它想起，也许我不想再这么难过地过X'mas吧，于是还是决定把它写出来。

致老爸生日的信 ◎121

首先，客套话我也懒得说，祝老爸生日快乐。这么多年也一直没有给你送过什么生日礼物，逢人总是说：礼是小，情是大。于是我也没买什么贵重东西给你，送你张DVD，是部蛮有孝道的动画《花木兰》，我虽然不至于像木兰那样替老爸去当兵，但身为儿子该尽的责任与义务我也不会推托，也希望老爸能够多肯定我一点，多支持我。

代后记：旅途愉快 ◎126

将自己的一切的一切全部扯出来，丢在阳光下让你们来进行批判。就像是一个金黄色的橘子，努力剥掉自己光滑闪亮的外衣，执著地让别人看到自己身体里面纤细复杂的白色经络一样。



1 自序：属于我的旅程



常常在体会离别的滋味。

曾经，我在淮南，我在多伦多，我在伦敦，我在上海；曾经，我去牛津，我回合肥、海口……

一站又一站，昨天的感动被今天的奔波所淹没，今天的心情又为明天的到来而紧张。这些年来，我在许多地方登台与谢幕，和家人、朋友们相聚又分开。登台，成为和这个城市道别前的准备动作；回家，成为和朋友再次离别的过站。

离别成为了我生活中的习惯。

每次返回英国之前，都会有家人或朋友到上海来送我，每每看到大家依依不舍的样子，我都会觉得自己就是这么轻易地与大家离别，毫无选择地欠下了还不清的感情债。

老爸说：一个人去外国流浪能让一个男孩成为真正的男人。对我而言，流浪不过是多了几次离别，我早已习惯。

在英国生活的第一个月，我不太适应，倒不是因为语言或生活习惯上的隔阂，而是霎时间，我不必再去背负老师家长们的罗唆唠叨，不必再去面对同学朋友之间的矛盾赌气，竟让我轻松得无所适从。原来，在英国读书给了我从零开始的契机，我想人生中再也没有任何时候，可以像此刻一样完全拥有沉淀自己的机会，至少，我有足够的时间去省视我这些年的点点滴滴。

于是我便觉得自己应该做点什么，然后我就想到了写字。我想我也可以写成一本书，把我的心情完完整整地写出来，就像蔡智恒、姚明、贝克汉姆他们一样，让别人一起来分享自己的喜悦与忧伤。我想我的书即使没人看，我也可以把它留给我的亲人和朋友，让他们可以看得到我成长的那条轨迹和蜕变的过程；我还可以把这本书留给我自己，因为这里面写下的是我二十年生命中那些看见的，记住的，遗忘的，得到的，还有失去的东西。



几十年后，当已经真正经历了人世沧桑的我再翻开书，一瞬间便可以看到年少时自己曾经有过的聪明和愚笨，爱过与恨过的东西，还有那稚嫩却又清澈的笑容。我想，那肯定会别有一番滋味。

一个人的成长是件漫长的事儿，我想如果把自己这二十年里发生的事情排好队，让它们像蚂蚁一样从我眼前爬过去的话，那肯定需要很久很久。但忽然我又觉得我的成长并不是那么漫长，因为自己这二十年的生命就是被这样轻轻地一笔带过，自己是一下子就在流浪中蹿成了一个二十岁的大孩子，一恍神便出落成现在这副古灵精怪的样子。

我想我是真的长大了。再过几个月我就二十一岁了，我觉得二十一岁才是真正的成人，因为英国的法律只允许二十岁以上的人进入成人用品店，我想让自己生日快乐。所以从此以后便不想再用“男孩子”或“男生”来称呼自己，那也未免太过俗套，有点故意装清纯的意思。

今天，我想说的是我的未来，一个狮子座男人的未来。我一直都是个很有理想的人，就是因为太有理想了所以我现在在老爸眼里依然是个无所事事的人。哲人说：一个人如果有太多太多太大的理想，那么他不是成为一个伟人就是成为一个空想家。老爸说：你月月绝对是后者。因此他常常对我说：朽木不可雕也，朽木不可雕也。老爸说这话的时候语气坚定而又严肃，像是在说一个真理，于是我连挣扎狡辩一下的企图都没有就接受了。我想，就算是真理，终有一天我也会把它给推翻，就像是哥白尼推翻地心说一样。

老爸说我的理想大多都是不切实际的，比如说我希望明天汉语就能取代英语成为世界第一语言。他说这就是空想的典型表现，所有的一切都应该从实际出发。也许老爸是对的，但我觉得说得好听一点那叫从实际出发，说得难听一点那叫思想越来越世俗。于是我







便发现自己其实是蛮有野心的。

我常常在想一些事情，说得哲学一点叫做思考。思考我这个人，我的生活，我的未来。但是思考得多并不一定会清楚得多，相反有时会越来越矛盾，有时我想完成学业后回国实现我的很多愿望，过一个不平凡的人生；有时我想完成学业后去日本找份工作，简简单单地过一辈子。

记得曾经听谁说过什么是最幸福的生活，他说最幸福的生活就是有一份并不复杂的工作，在温哥华有套干净的房子，有个贤惠的日本妻子每天为你打扫，还能有个中国厨师每天为你做菜。

这也许就是大部分人都向往的生活：平凡而幸福。其实有些时候我觉得生活就像谈恋爱一样，重要的不是结果而是过程。我觉得很多时候细小的幸福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淹没我们，只是我们常常出于麻木而忽略它们。所以，我的未来被自己演变成什么样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希望自己的每一天都会像旅程中看过的那些美丽的风景一样不至于被轻易地遗忘，这才是我真正想要的。

我知道人生并没有几个二十年，虽然自己的第一个二十年已经成了过去式，但我也并没有必要去感慨自己的似水年华。因为我很庆幸能有个真正属于自己的旅程故事能够让自己随时去阅读；我也很庆幸自己可以把这一路上的成长、经历、心情都放在你们面前，就像把我日记中的精华一页一页撕给你们看一样，因为每个人的感受在自己心里都是惊天动地的事儿。

我要感谢的人很多。感谢给了我生命的老爸老妈；感谢关心和爱护我的朋友们；特别感谢我的利比亚朋友哈桑·史维迪，他给我的鼓励使我写了这本书，虽然他并不懂怎么读汉字；还要感谢教会我写汉字的小学语文老师。





2 追忆童年





童年里我大部分的时间是在奶奶家长大的，很单纯的童年。一岁，我开始说话；一岁半，我学会走路；两岁，我会说：我要那个大苹果；三岁，我开始了有记忆的童年。我想把我十岁以前的时光称之为童年，因为在那以后我便不可避免地被成人世界慢慢地侵蚀了。

童年的我是个调皮捣蛋的孩子，很像鸟山明漫画里的那个则卷小芸。我对别的一概不问，似乎连吃饭和睡觉的时间都不想浪费，天天只喜欢疯疯闹闹，玩玩这个，弄弄那个。对此妈妈和奶奶深为头疼。有很多人开玩笑似的对我奶奶说：你家的这个大头孙子不会是得了多动症吧？

童年的我是个脾气倔强的孩子，这与我略像女孩的外表极不相称。为此奶奶深感后悔，当我出生时她看到我柔弱的样子便对四周的人说：这孩子长得憨厚，以后肯定和他爸一样的沉稳。结果奶奶的一句与现实完全相反的预言成就了我叛逆的性格。大家不让我做的事我便偏想去做。大人告诫我不要去碰电线，那时房子的电线是暴露在外面的我便趁大人都睡了的时候，拿起剪刀去剪电线。我只记得电线被剪断的那一刹那发出了“啪”的一声，震得我手心发麻，之后我便什么也不知道了。当时我对死亡并没有概念。后来爸爸告诉我，我当时幸好是站在沙发上，不然我的小命就没了。

童年的我是个聪明的孩子。上小学报名的时候，学校要求每个





刚入学的孩子都要测智商。也许是紧张的缘故，结果我倒数第几。于是老师便用打量牲口似的目光看了我许久，然后对我妈说：你家这孩子怕是跟不上其他孩子，不如让他再上一年学前班吧。那是我平生第一次感到了耻辱。妈妈的坚持使我最终得以和那一批孩子一起上了一年级。为此我很感激她，所以我上课很专心。后来我每次期中、期末考试都是双百分，每次考完后我都会问老师第二名比我少多少分而不问第二名是谁，我觉得知道第二名是谁并没有意义，他不会赶上我，因为我一直都会是第一名。

童年的我是个贪玩的孩子，这与我现在爱睡觉相比绝对是世界上最大的落差。记得小时候的样子，背着很大的书包去上学，走在路上欢天喜地，跳上三级石梯，踢开一块石子。偶尔逃课，在山脚下和伙伴们放风筝，玩捉迷藏，钻进池塘旁边的菜地里睡觉，然后回家指着满身的泥巴笑嘻嘻地对妈妈说：你看我玩得……

童年的我是个爱看动画片的孩子，其实现在亦是如此，只是味道完全不一样了。我们是看着美国日本卡通长大的一代，而自己最喜欢的就是《变形金刚》和《圣斗士星矢》。记得第一次去北京，看到百货商场里面的变形金刚汽车人首领擎天柱的玩具，我像发了疯似的央求老爸一定买给我，老爸最终敌不过我的坚持，结果我如愿以偿。后来我才知道这个从美国进口的擎天柱的价钱是当时他一个月的工资。为此我被妈妈狠狠训了一顿，我委屈得向妈妈保证下次考试一定考双百分才得以完完全全拥有它。我想长大了以后一定也要做像擎天柱大哥那样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后来这个擎天柱被我玩坏了，我哭了很久很久，仿佛是失去了自己最重要的东西一样。去年是变形金刚二十周年庆典，我不惜花了六十英镑买了一个二十周年纪念版的擎天柱，玩具的外形和质量与童年时的那个擎天柱相比无疑是人类和猩猩之间的差距一样，但我却再也找不到童



年时那种一门心思玩玩具的幸福了。小时候的我们经常去学《圣斗士星矢》里面的星矢、紫龙他们出绝招时的台词，天天你追我赶地喊着：天马流星拳！庐山升龙霸！装作一副很正气凛然的样子。我傻傻的小幸福呀，想起来我就笑得酸酸的。

童年的我是个爱问问题的孩子，妈妈给我买的《十万个为什么》、《百万个为什么》都被翻了个遍。对所有不懂的问题，我都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比如地球为什么是圆的而不是方的，人为什么不可以像鸟儿一样飞，等等。爸爸经常被我问得哭笑不得。

童年的我是个无忧无虑的孩子。记得第一次戴红领巾的时候很兴奋，挺着胸膛走在大马路上，巴不得让每个过去的行人都知道我是少先队员。红领巾在脖子上飘啊飘，很干净也很漂亮。每天放学后做作业，看动画片，和伙伴们去疯啊闹啊是我生活的全部，很简单也很幸福。

我记忆中的童年被自己的主观美化了，天空永远都是蔚蓝的，不会变成别的颜色；草地永远是嫩绿的，不会变枯也不会变干；花也永远是开的，不会蔫也不会谢。擎天柱是我心目中最伟大的英雄，雅典娜是我心目中最敬仰的神，童年是我的极乐净土。

其实我一点都不想长大，但是当时间抛下了我，当周围的一切都已经物是人非，当我发现自己还只是个孩子却在十字路口东张西望时，我才知道自己必须去面对成长。现在的我再回头去看童年时都是用一种仰视的目光，就像是一个满身污垢的浪人不敢靠近他心目中圣洁的女神一样。

